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合同金额书写错误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6-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目

- 3、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7日
- 4、合同公示日期：2026年05月27日

二、错误情况说明

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合同金额存在书写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中错误表述金额：大写错误金额：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小写：¥1495200元）

实际应当表述的正确金额：大写正确金额：壹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495200元）

经核查，本次金额书写错误系因中标方工作人员在起草校对合同时疏忽。

双方结合投标时报价响应及评标报告等公示内容，均确认实际中标金额应为：壹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495200元）。本次错误为单一书写失误，不涉及其他合同条款，双方权利义务除金额外均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